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 0509 破 21 号

申请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樊，系该行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市吴江特种电缆二厂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

法定代表人：崔七宝，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市吴江特种电缆二厂有限公司（下称特种电缆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吴江农商行）同意，决定将特种电缆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8 年 4 月 26 日，本院立案登记特种电缆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查期间内，特种电缆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称：1. 吴江农商行的债权均设有抵押，且抵押物的价值远大于所欠债务，其可以通过行使抵押权得到清偿；2. 特种电缆公司 2018 年 3 月的财

务报表显示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没有达到资不抵债的状况；3. 特种电缆公司所属的江苏七宝集团正在实施由政府推动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其中与浙江富春江的合资项目已获成功，接下来还会有更多的项目实施，此时进入破产程序对地方经济发展不利。综上，请求驳回吴江农商行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特种电缆公司设立于2009年12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2017年5月9日，本院作出（2017）苏0509民初4966号、（2017）苏0509民初4969号、（2017）苏0509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种电缆公司应归还吴江农商行借款本金总计838万元及相应利罚息。判决生效后，特种电缆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2017年8月29日、8月30日，吴江农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分别为（2017）苏0509执7344号、（2017）苏0509执7346号、（2017）苏0509执7349号。2017年12月15日，本院裁定终结上述三案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18年5月24日，特种电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9件，执行标的额合计1.05亿元。执行过程中，除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明港大道西侧的一处房地产外（房屋所有权证号：03008331，建筑面积8328.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吴国用2011第1601314号，使用权面积8714.5平方米），未发现特种电缆公司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该房地产均设有最高额抵押，其中房屋抵押金额为550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190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农商行同意后,有权将特种电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特种电缆公司以吴江农商行债权可通过行使抵押权得到受偿为由否定吴江农商行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权利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其次,特种电缆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特种电缆公司所涉执行案件标的额,及名下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来看,应当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特种电缆公司主张其资产大于负债,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对其该项异议理由,本院亦不予采纳。至于特种电缆公司提及的资产重组事宜,因不属于破产申请审查的范围,故本院不予理涉。综上,特种电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吴江特种电缆二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